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建 議 採 納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之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之推薦建議	6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章程細則之詳情	1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章程細則之詳情」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釋 義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副主席)
黃寶文(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
簡麗娟
李家暉
石禮謙，GBS，JP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及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
- (iv) 石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其任期內作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有關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簡歷資料所披露，彼於擔任多間知名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多年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期間獲取廣泛知識，因此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有助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準則及其經驗，石先生具備專業知識、誠信及獨立性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能盡責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持平及客觀的建議及見解，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為彼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長短所礙。

主席函件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392,497,800股普通股，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1,278,499,560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被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所界定詞彙，包括「法案」、「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相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 (b) 澄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定義；
- (c) 規定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函件

- (d)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e)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就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f)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
- (g) 澄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h) 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考慮批准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i)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j) 納入須於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以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k)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指定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大會舉行時間、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l)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 (m)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 (n)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函件

- (o) 載明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與委任其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p)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 (r)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薪酬。該等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委任並釐定其薪酬；
- (s) 規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電子通訊方式；
- (t)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
- (u) 澄清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v) 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w)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x)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行文用語。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帶來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異常情況。股東務請注意，納入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決議案所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只供參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80年代起，一直於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百利保(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及富豪(本公司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之前身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羅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及
- (ii) 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該等職位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95,02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i) 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4,744,526,144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ii) 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2,295,487,356股未發行普通股(乃透過持有於2,295,487,356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及於合共75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乃透過持有於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可轉換為新普通股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1.86%；

- (2) (i)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2,042,108,007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ii) 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02,403,398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4%；
- (3)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830,953,817股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及
- (4)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623,140,161股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3%。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彼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項目，此外，彼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84,36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直接持有 2,269,101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04%；
- (2) 直接持有 251,735 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008%；及
- (3) 直接持有 2,274,600 股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20%。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吳季楷先生(別名：Kenneth)(執行董事)

吳先生，68 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彼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一般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吳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 41,505 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直接持有176,200股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2%。有關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作出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Villawood Development Limited(「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Villawood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

- (i)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及富豪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未能成功，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除公開資料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涉及之實際金額。
- (ii) 如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Villawoo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恒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illawood公司」)已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Villawood之65%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及Villawood公司(百利保集團不再在當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Villawood餘下之35%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Villawood的兩名獨立股東之一(「該Villawood有關股東」)已提出將Villawood公司清盤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

Villawood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就該Villawood有關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Villawood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港幣76,000,000元，而恒力之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從公開資料所悉外，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Villawood之清盤程序之最新進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G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三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百利保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石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石先生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之主席、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為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內，石先生亦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曾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石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
- (2) 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該等職位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有關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作出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相關合約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位。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泰山石化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石化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泰山石化為亞太地區尤以於中國之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石先生已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 (「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有責任向Camden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已經公佈於眾之有關泰山石化之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石化過往董事之身份)現時並不知悉其後有關泰山石化之最新發展。

- (ii) 石先生為高銀(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高銀接獲德意志信託有限公司(「德意志信託」)(其為貸款(誠如該等高銀公佈(定義見下文)所載述)之抵押代理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針對高銀之清盤呈請(「德意志信託呈請」)。根據高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該德意志信託呈請之公佈(統稱「該等高銀公佈」)內披露及提述，高銀為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金融機構之貸款(一筆分為兩部分之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約1,494,900,000港元及2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5,4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人。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請參閱於先前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載述有關考慮石先生為獨立人士之相關因素。

石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關注或需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其在過去任期內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透過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6,392,497,800股。

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639,249,780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1.620	1.350
二零二二年五月	1.640	1.16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850	1.270
二零二二年七月	1.670	1.190
二零二二年八月	1.260	0.96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200	0.990
二零二二年十月	1.280	1.1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400	1.0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710	1.31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680	1.2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420	1.25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560	1.240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0	1.37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控權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22%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2.4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帶來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相關條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段落及組織章程細則編號之序號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組織章程細則編號之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之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而以下條文未有變動之部分則顯示為「...」)

A表

1. 公司法附表1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本細則之旁註不得影響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細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公司法」或「該法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法例，包括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為第一上市或掛牌；

...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i)透過電子設施處理最初傳送及接收(包括數碼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儲存數據)，及(ii)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包括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混合會議」指(a)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b)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9A(1)條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親自或(如相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上以僅簡單過半數之已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實體會議」指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3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於交易所網站上的刊登」指按照上市規則在交易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特別決議案」須與該法例法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所規定之大多數須為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親自或(如相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上已投票數之75%；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該法例法案所界定之任何詞語，若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並無抵觸，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方法或根據法案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之模式，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本公司股東之選擇均依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案、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E條已延後之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案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相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

3A.4 轉換

- (a) ...
- (b)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本細則及法例法案所規限)轉換。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 (c) ...
6.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除非按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一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予以更改，但任何該另行召開的大會及任何其續會或延會所必需之法定人數為五名均持有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該有關股東大會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除非獲得決議案四分之三持有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就此投票通過，否則該等更改或修訂不得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9. (a) 在該法例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b) 在該法例法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之公司購回股份規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以有關條文規定之範圍為限，購買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可按有關條文認可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付款。
11. 在該法例法案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及條款，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但按照該法例法案條文規定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除非法律禁止)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法案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
- (b) …
- (c) …
- (d) 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年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香港法例第622章))。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可能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金額後，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加簽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就發行替代證書或註銷原有證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催繳股款

28.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報章刊登至少一次向股東發出。

股份之轉讓

37. (a)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一般常用格式或以董事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以及僅可經親筆或以機印簽署。
- (b) 倘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為股東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讀方式記錄法案所規定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4. 於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轉讓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但此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登記冊暫停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年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或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倘根據本條細則登記冊暫停登記→倘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所載的程序依據交易所的要求，在公佈之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報章上刊登廣告通知暫停登記事宜。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資本之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
- (ii) …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例法案之條文規限，從而使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中，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如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法例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68. (a) 根據該法例法案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適當之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並妥為遵守該法例法案指定或按其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股東大會

7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包括該年）起每年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釐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在本細則第79A(1)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7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以每股為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於送達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之情況下召開。倘董事會未能自送達書面請求日期起於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由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須由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召開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須列明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人士發送，通告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在其自行釐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及根據每次會議改變)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當載明會議的具體內容，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因本公司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之會議以較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之通告召開，在獲得下述同意的情況下仍將視為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或不時構成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該等較少數目，或僅為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並有權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大會上處理事務。

77.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半小時三十(30)分鐘(或不超過大會主席釐定等待的較長時間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則該大會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沒有董事會的情況下)絕對釐定的日子、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細則第71(A)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有關延會於指定之會議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需處理之事務則會議須予解散。
78. (a) 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卸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出席股東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b)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因某些原因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細則第78(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9.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必須)將任何大會延期至大會釐定之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舉行。每當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舉行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方式與原本大會之通告發送方式相同，但毋須在該通告列明延會將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大會延期或延會將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導致召開延會之原本大會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受細則第79C條所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延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在未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列明載於細則第73條之詳情，但毋須在該通告列明延會將處理之事務性質及將處理之一般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延會發出通知。

- 7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本公司的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股東應計入所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c) 倘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而出席會議及/或本公司的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但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該地方執行的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會議舉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條文有關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會議通告為準。

79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7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用於細則第79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釐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次數、頻率和時間)。本公司的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

所的擁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釐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7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召開延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彼等可以未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遞延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遞延的通告（惟未發佈此類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遞延）；
- (b) 當僅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之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
- (c) 當根據本細則遞延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遞延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有關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也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本公司股東所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務相同。

79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持有充足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9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9G. 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允許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通訊，而參與有會議的該等人士(本公司股東除外)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9H.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主席真誠地允許一項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主席；或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進行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利及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全部股份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或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按以上所述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之簿冊內記入相關之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載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表決數目或比例。

8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細則第82條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下，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方式進行。
84. 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惟不包括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天在大會上通過。

股東之表決權

85. 在細則第88A(3)條及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如屬個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法團)根據細則第96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位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類似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就其持有之每股部分繳足股份擁有相等於有關股份面值中到期及已繳足面值所佔比例之零碎部分表決權，惟就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提早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86.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在細則第88A(3)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進行表決，惟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將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較早時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之權利。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在細則第88A(3)之規限下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享有股份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進行表決。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逝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在細則第88A(3)之規限下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於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8A (1) ...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點算在內。
89. (a) ...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進行之投票遭反對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除外，而在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而投下之每一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及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文書名列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寄存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委託書內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92(1)條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委託書自其內指定的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將不受此限。遞交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託書被視為已撤銷。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託書須：
- (i) 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授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就提呈大會之任何修訂決議案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及
 - (ii) 除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須於有關大會之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5. 根據委託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為有效，儘管委任人於投票前逝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此簽立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惟前提條件為在該委任代表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接獲前述有關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96.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而獲如此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同樣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大會，則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96A.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且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委託書內須註明各獲如此授權或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每位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就相關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其中須載有法例法案規定之詳情。第一屆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99. (1)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委任新增董事）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如此卸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101.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07. (A) (i) 在該法例法案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任何有關其職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夥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其職位而避免訂立，且如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概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藉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下文第(v)分段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所擁有之權益披露有關權益之性質；
- (ii) 倘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自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聯繫人並未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藉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目的而言，不包括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其或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

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

(iv)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刪除。]

(iv) [刪除。]

(v) ...

管理

112.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第117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本細則或該條例法案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該條例法案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者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b) ...

(c) ...

董事之輪換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按該條例法案規定，將有關登記冊之副本寄往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22.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

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權利)，並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僅為其當選取代之董事若未被罷免前之原本相同任期。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待續或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選，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均可透過所有參與者均能彼此互相聆聽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
124. 任何董事可於(而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包括親身或電話)→電傳→電報或電郵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遞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各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候補董事)均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具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以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各自簽署的相同形式文件組成。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

秘書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秘書無法履行職務，根據該法例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經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5. 根據該法例法案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因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履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7. 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或以上法團副章根據該法例法案規定供外地使用，並由董事會決定哪些印章及可(但毋須)列明有關印章獲授權使用之各個司法權區，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以委任外地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該等限制。在本細則內有關印章之提述，於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該提述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股息及儲備

15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分派，分派若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償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證書，不予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及可設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於設定價值標準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該法例法案之條文存檔備案，以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

年度申報表

156.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例法案填報所需之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7.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目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實賬目，以及該法例法案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核數

161. (a)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審核。
- (b)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須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 (c) 倘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逝世而出現空缺，或因病或其他殘障而於需要其服務時無行為能力行事，董事會有權填補空缺及決定以此方式委任之核數師酬金。受細則第161(b)(ii)條所限，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屆時根據細則第161(b)(i)條由股東委任，而其酬金根據細則第162條由股東釐定。
162.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透過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方式而決定釐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通知

164. 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之郵寄方式發送至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予有關股東，或於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至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方式發送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5. 股東有權於登記冊內記錄之香港境內或境外之任何地址收取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作為發送通知目的而須視為其登記地址之香港地址。並無提供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保留於該位置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被視為已由有關股東於其首次張貼後翌日收到。

164.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予：(a)由專人送達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本公司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本公司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c)遞交或留存於上述該地址；(d)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5條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g)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取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案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h)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除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送。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交。
165. 根據法案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本公司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或傳真號碼。
166. (a) 以郵寄方式送出之任何通知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境內郵政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繳付適當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政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實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政局，將為送達通知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以電子通訊送出之任何通告須視為於通告本公司或其代理傳遞當日發出。

- (c) 刊登於本公司或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取閱通告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須視為已經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d) 任何於報紙刊登為廣告之通告或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經送達。
- (e) 任何通告如是以本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送交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167. 本公司向因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發送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已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之名稱，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之前)以有關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尚未發生前發送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有關通知。
168. 透過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至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出讓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170.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清盤

173. 除非該法案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該等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及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在該法例法案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暫停及解散本公司，但任何出資人不得因而被迫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

177.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訂明及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刪除。]
178. 任何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在該法例及上市規則各項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之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年度

179.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
- 三、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採納」)；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及/或可換股證券換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或可換股證券票據以及（如適用）有關換股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六、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